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国星光电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国星光电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为期半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公司拟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间，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

（一）关联交易标的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二）定价原则

根据约定，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具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

2、甲乙双方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

(2) 结算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

可获得的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公司存放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2）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4、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半年。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晟财务公司总资产 30.49 亿元，总负债 20.46 亿元，净资产 10.02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7.84 万元，利润总额 316.60 万元，净利润 237.45 万元。

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广晟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

广晟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且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约定，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国星光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经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广发证券对国星光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煜起 夏晓辉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